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公告

第 3 号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已由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于2026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主席团

2026年7月29日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

关于《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7月29日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

鄂州市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胡钟文同志代表第二届理事会所作的题为《实干担当 接续前进 奋力开创鄂州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鄂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次代表大会以来五年多的工作成效与宝贵经验，深刻分析了当前供销合作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战略任务和主要举措。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清醒深刻，部署工作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措施有力，紧扣服务全市“两区一枢纽”建设大局，符合鄂州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实际，反映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意愿，是一个高举旗帜、求真务实、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报告。大会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第二届理事会过去五年多的工作。大会认为，二届理事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供销社的有力指导下，带领全市供销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在强化党建引领、

提升发展质效、构建农资服务体系、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畅通城乡流通、发展循环经济、攻坚历史遗留问题、勇担抗疫保供重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为农服务“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更加凸显，为推动鄂州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正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迈进，“十五五”时期是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转型升级、服务大局的关键战略机遇期。全市供销系统要深刻认识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供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奋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展现更大作为。

会议强调，未来五年是鄂州供销合作事业乘势而上、再创辉煌的关键五年。全市供销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落实深化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牢牢把握服务“三农”工作大局。要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红色、高效、活力、实干、清廉供销；要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打造农资供应主渠道、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队”、农产品流通“大平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强化与农民的利益联结；要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服务发展新支点；要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努力将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

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会议号召，全市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供销社的精心指导下，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永葆为农初心，勇担时代使命，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创新的举措，实干担当，接续奋斗，全面完成本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鄂州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鄂州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